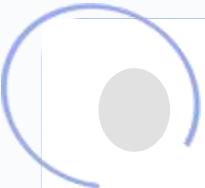




平顺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平顺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时的通信保障工作机制，提高突发情况下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应急通信组织协调顺畅有序、响应处置及时高效、通信保障有力可靠，制定本预案。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重点保障，密切协同、快速反应，稳定可靠、保障有力的原则。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突发事件后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发生通信事故造成通信大面积阻塞、中断的应急处置；因活动需要或其他需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的工作；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重要应急通信保障任务。

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平顺县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事件涉及乡镇、行业、领域，视情况组建县应急通信保障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通信保障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工作。下设现场抢修组、治安通行组、基础支撑组、宣传报道组等4个工作组

监测与预警

预防机制

通信企业在通信网络规划和建设中，要贯彻落实网络运行安全各项工作要求，健全网络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网络的自愈和抗毁能力。强化对网络运行安全和网间互联互通安全的监测及风险隐患排查。防范重大风险隐患，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修订完善各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网络运行安全和应急通信保障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监测预警

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健全与有关部门的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通信网络应急指挥调度的预警监测功能，密切关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

通信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网络预警监测机制，加强电信网络运行监测。

预警行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判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预警行动：

- (1) 立即发出预警指令，跟踪通信企业应急准备工作，指导通信企业应急通信保障力量进入临战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准备。
- (2) 加强网络和应急装备力量监测，指导通信企业及时向重要用户通报有关情况。组织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根据分析评估结论调整预警级别。
- (3) 当预警升级，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单位及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经评估认为符合预警解除，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解除预警。

应急响应

包括：信息报送、先期处置、响应分级、响应行动、现场指挥、个人防护、响应结束。

应急保障

包括：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基础设施及物资保障、交通运输及电力能源等保障、支援保障、资金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

后期处置

总结评估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及任务完成情况的总结和评估。对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并上报。

征用补偿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结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归还征用的应急通信物资和装备，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偿。

预案管理

包括：预案编制、预案衔接、预案演练、预案评估与修订、预案宣传与培训。

附 则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和通信企业应加强本预案的宣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的培训和演练计划，定期组织预案培训及演练。

奖励和惩处：

对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对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平顺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平政办发〔2021〕61号）同时作废。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谢谢观看

